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侯利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侯利阳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诚信负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侯利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学教研部主任。2011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教授等。2021 年取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学者称号。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

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 2023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均按时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及 7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3 年 12 月 7 日任职后，参加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

公司董监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12月7日任职后，未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程序进行审议确认。

2023年12月7日任职后，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2023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调研等活动的机会，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本人关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3年12月7日任职后，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就公司财务情况、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任职后，未参与审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任职后，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任职后，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六）2023 年未涉及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结与展望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客观的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特别在涉及法律法规的合规性方面给予专业建议，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将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利阳

2024 年 4 月 26 日